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建 議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5
4. 購股權價值	6
5.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6
6. 股東特別大會	6
7. 代表委任安排	7
8. 投票	7
9. 備查文件	7
10. 責任聲明	7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且於本通函附錄中所提述之「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視為將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旨在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可按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行使其獨立酌情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推廣人、服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

(主席)

李文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靳小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通知閣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屆滿。鑒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62,02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於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認購5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行使，認購50,8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及認購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除非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其屆滿時可能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效力，以致行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效，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有有關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8,920,73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3,892,073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鑒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113,892,073股股份的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附權利認購6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7%，因此，其未超過上文所述3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授出購股權。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4. 購股權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5.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歸屬條件、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相信，此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其中包括，建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可供查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下文為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b)(aa)段）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或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及報酬方式及／或向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福利。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彼等乃董事全權決定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人士：

- (a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供應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透過於合營公司、商業聯盟、其他業務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有關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屬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然而，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身為公司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承授人，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簽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擁有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做出之貢獻不時全權釐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有關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892,073股股份，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限額」）。就計算10%的限額而言，遵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確認為失效之購股權將會撇除不計。
- (cc)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重訂」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重訂」的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撇除不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段之規定及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敦請個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取得批准前在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或（如適用）在超出上文(cc)段所述限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闡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ee) 倘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之經擴大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於一般計劃限額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d)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額外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在超出個別限額之情況下額外批授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該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或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各批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額外批授購股權一事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cc) 倘根據第(aa)段授出購股權受本公司股東批准所規限，或任何購股權授出乃根據第(bb)段作出，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時，必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

(dd) 本公司根據第(e)(cc)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定基準)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ee) 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改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28日內透過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方式接受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條文)。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且在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之要約內特別聲明，否則，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根據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之要約及第(l)至(r)段所載之方式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之股份數目，以據此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根據第(s)段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的有關股份的股票。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且在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之要約內聲明，否則，參與者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先行符合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之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某項購股權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某項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由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行使日期」)起將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是於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惟當行使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則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香港第一個營業日，購股權之行使方可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後方會附帶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j)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預期約為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直有效。

(k) 批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發展後或正考慮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時，一概不得批授購股權，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者)；及(ii)發表其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發表日期止，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

(l)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而為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會決定)因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並將不得行使。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上文(1)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嚴重失職，故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由董事會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同，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一

般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這些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這些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購股權僅應部分獲行使的通知，則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批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知，則承授人最遲可於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所發出之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最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按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分配。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當中任何組別)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計劃安排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以及由該日開始直至以下較早日期間屆滿期間(即該日兩個月後之日或法庭批准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之日)其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

為限)，但行使購股權需要以法庭批准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及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之地位猶如該等股份亦受該項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限制。

(s) 資本架構變動之影響

倘於仍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公開發售)，則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有關之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必須要盡量與在該事件出現前相同(但不可超過)；(ii)不得作出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不得作出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其附註，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註銷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倘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註銷，則本公司可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第(c)段股東批准限額內尚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益於購股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取消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w)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將會在以下最早期間自動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l)、(m)、(n)、(o)、(p)、(q) 及 (r) 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之屆滿；及

(bb) 違反 (v) 段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規定之日期。

(x)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

(aa)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改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b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規定。

(dd)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ee)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政管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z)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宜且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是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能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而計算得出，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有所誤導。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有關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進行一切對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合同；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113,892,073股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